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防汛救灾相关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：

目前，我省仍处于主汛期。根据天气预报，近期省内部分地区将持续出现强降雨，局地极端天气增多，引发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的风险增加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省减灾委员会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当前工业企业防汛救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原则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统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业企业

生产秩序。

二、建立工作机制。及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督查指导，督促做好相关防汛救灾相关准备。调度掌握抢险救灾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产能、库存情况，做好物资储备。积极对接救灾物资需求，保障物资供给。加强信息调度，及时掌握企业受灾及灾后恢复情况。加大对受灾企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指导力度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，降低损失。

三、排查风险隐患。针对近期可能发生的洪灾及山洪地质灾害，认真组织工业企业做好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防患于未然。风险隐患无法排除的，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，坚决做到该停产的停产，该转移的转移。督促企业根据汛情发展及隐患排查情况，建立完善应急预案，组织抢险队伍，做好物质储备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。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密切监测各类汛情灾情，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响应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响应及时，指挥准确，处置有效。

五、强化信息报送。为动态掌握防汛救灾情况，有关企业受灾信息和灾后恢复情况，请按要求及时报送我厅（运行监测协调处）

联系人：罗卫宁，电话：0731—88955526，18817105203

传真：0731—88955430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8月13日